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将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288,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148,294.94万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2.83万元,在业绩预告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3月18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包装”)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4667;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美格包装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美格包装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8年至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美格包装2018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

美格包装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美格包装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经过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拟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2019年1月8日,公司与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从事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已组织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充分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也正在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1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专注于发展智慧城市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8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4.96%到63.25%,约在21,100万元-31,600万元范围内,以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涉及到的定期报告主要财务信息没有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2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原回购预案”)。

2019年2月27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要求,对原回购预案作出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2,635,358	33.85
2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3.86
3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0	3.22
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3.08
5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69,839	1.72
6	曾鸿斌	12,799,934	1.43
7	戚国红	11,500,000	1.29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1.29
9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	1.29
1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1.15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2,635,358	33.85
2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3.08
3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69,839	1.72
4	曾鸿斌	12,799,934	1.43
5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1.15
6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0.77
7	蔡高健	4,030,000	0.45
8	孙庆炎	3,878,712	0.43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3,650,909	0.41
10	郭大维	3,503,500	0.39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8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14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18年12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9年3月18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3月18日提前至2019年3月1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智大控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是	3,285,000	2017年8月16日	2019年3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
智大控股	是	3,700,000	2018年2月2日	2019年3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智大控股	是	1,87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3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
智大控股	是	2,465,000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3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
合计	-	11,320,000	-	-	-	11.8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446,4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2.42%,占公司总股本的34.8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52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8,29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2%。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06,773,948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22%,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2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EDERIC BVI”)持有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768,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29%。截至本公告日,TEDERIC BVI持有公司股份41,768,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29%。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8年11月20日,TEDERIC BVI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2,51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3)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3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TEDERIC BVI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来没有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EDERIC BVI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68,801	15.6729%	IPO前取得:41,768,8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EDERIC BVI	0	0%	2018/12/12-2019/3/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1,768,801	15.672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TEDERIC BVI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18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及新亚制程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新亚制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9年2月27日,民生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新亚制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27日,民生证券培训小组在新亚制程会议室以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组织进行了讲解、讨论,针对公司2019年2月因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事前审议及信息披露而受到深交所自律监管的情况,结合相关规则进行了讲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制程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杜存兵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现场培训的人员包括新亚制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新亚制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小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新亚制程总体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18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王如鲲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亚制程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存兵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如鲲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杜存兵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备情况;查阅三会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他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备情况,查阅公司三会资料,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公司公告、相关三会运作资料,查阅公司关联方往来总额表和明细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制度文件、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信息,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承诺、公告等文件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相关公告、资金往来凭证、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对董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新亚制程增资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的51%股权。因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产品与科素花岗玉相似,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转让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工商注销等方式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止2019年1月4日,新亚制程为科素花岗玉提供财务资助6,916.61万元。新亚制程于2019年1月14日和2019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向科素花岗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学习、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王如鲲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2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01月24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购买了72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吉安伊戈尔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于近日赎回部分本金:320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0.90652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吉安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吉安伊戈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吉安伊戈尔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49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收益率